中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　示

第 245/2026 號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

聲請人　：1. 肖建英
　　2. 陳遠航

被聲請人：1. 陳育生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 109-115 號澳華大廈 5 樓 B
　　2. 梁素雲，女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 109-115 號澳華大廈 5 樓 B 及澳門台山中街 116 號大明閣(第二座明苑)16-D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上述被聲請人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（即最後一次）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**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民法院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(2023)粵 0491 民初 3029 號民事判決書(一審判決書)及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作出的(2024)粵 04 民終 5203 號民事判決書(二審判決書)**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裁判書製作人

張婉媚法官

首席書記員

胡顯業